台南市安平區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調查表

壹、基本資料：`申請人：_____ 出生：___年__月__日 性別：___蓋章：____

一、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 日

二、戶籍地址：_____里 ___ 鄰_____路（街） 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號____樓

三、通訊地址：_____里 ___ 鄰____ 路（街）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號____樓

四、聯絡電話：_____

五、居住狀況：1.□ 世居.（□非原住民 □原住民） 2.□自有 □配住 □借住 □租賃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遷入。

六、子女數：___子___女

七、□外養榮民 八、申領生活津貼者，應檢附指定匯款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

（市、區公所、里別、互別代號）

具領其他生活補助代號
1.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2.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
3. 榮民院外就養金
4.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5.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
99. 其他

不計全家人口數代號
1. 應徵召在營服役者
2. 在學領有公費者
3. 因案服刑或保安處份上於六個月上執行未滿者
4. 失蹤六個月以上經警察機關証明者
5. 符合本作業規定第十點者

貳、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

人口數	申請者	稱謂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性別 女	出生 年	出生 月	出生 日	足齡	職業 無（原因）	職業 有（請註明）	具生活領取代填其他補助人	收入項目（每月） 工作收入	不動產收益	利息收入	榮民院外就養金	退休俸	其他收入	小計	有價證券〈含股票、投資〉	不計請領人口數	區公所調查核定結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欄位不足時，請在此服貼〉

合計						總收入	人數

以上所在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確實，倘有隱瞞或不實者，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

申 請 人： 蓋章：

接受調查人：

參、審核標準：（請依據國稅局、稅捐稽查單位提供財稅資料或實際調查資料填寫）

審核項目	區公所核定結果
1.全家人口數	人
2.全家每月總收入	元
3.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元
4.全家人口存款利息	元
5.推算全家人口存款本金	元
6.土地____筆依公告現值合計	元
7.房屋____棟按評定標準價格合計	元
8.房屋及土地價值合計	元

- 全家經濟狀況及財稅資料（附貼財稅資料）
- 本年度最低生活費=_____元
  本年度最低生活費x1.5 倍=_____元
  本年度最低生活費x2.5 倍=_____元
- 存款本金一定金額數=_____元
  〔本年度最低生活費（____）〕x12÷〔台灣銀行最近一度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全年平均值（____）〕
  ＋｛〔全家人口數〈____人－1〉x〔本年度最低生活費（____）〕x2.5x12〕
- 利息一定金數額=_____元
  〔本年度最低生活費（____）x12 〕＋｛〔全家人口數〈____人〉－1x〔本年度最低生活費（____）〕.x2.5 x12 x〔台灣銀行最近一度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全年平均值（____）〕
- 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_____元

肆、核定意見及簽章

核定結果	不符合發放標準	符合發放標準				不符合發放標準原因（代號）
申領者姓名	原因（代號）	核定發放年月	發放金額（每月）	郵局入賬局號	申領者帳號	
1		自 年 月	元			1 平均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用 2.5 倍者。
2		自 年 月	元			2. 存款本金超過一定金額者。
3		自 年 月	元			3. 利息收入超過一定金額。

核定意見		調查員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4. 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一定金額。

5. 平均收入超過最低消費支出 1.5 倍者。

6. 已領取其他生活補助者。

7. 其他原因（請註明）